

江西三川水表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修订及补充披露《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（修订稿）》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重要提示：

1、根据公司 201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，董事会对本次《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》的修订及补充披露在有效授权期限及范围内，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2、公司《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（修订稿）》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巨潮资讯网等指定媒体披露的公告。

江西三川水表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《关于公司<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>的议案》及相关议案已经 2014 年 10 月 13 日召开的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、2014 年 10 月 29 日召开的 201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14 年 10 月 14 日在巨潮资讯网等指定媒体披露的有关公告）。

根据公司 201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《关于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的议案》的授权，综合考虑公司的实际状况和资本市场情况，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，决定将《关于公司<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>的议案》中募集资金规模由不超过 15,590 万元调整为不超过 12,860 万元。

特此公告。

江西三川水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5 年 6 月 10 日